

正本
檔號：

發文方式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幼兒文教聯合總會 函

地址：247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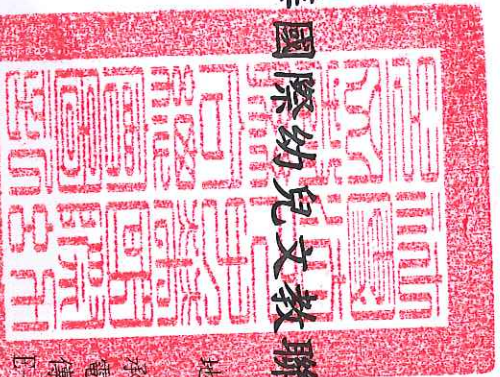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蘆洲區長安街 242 號 1 樓

承辦人：徐莉君

電話：03-4637000

真：03-4632416

E-mail: hahaschool108@gmail.com



10051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中幼文聯總(順)字第 1100719002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主旨：為確保準公幼服務品質，提升教保員整體素質及留任職場意願，建請 貴部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薪資標準，同步調高準公幼師資待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非營利幼兒園自八月一日起將調高初任(含應屆畢業生)教保員薪資為 35,180 元，而準公幼則僅 29000 元，兩者差距過大。
- 二、準公幼園既已依合約納入嚴格控管，其師資條件、生師比率、工作內容與非營利幼兒園要求完全相同，薪資待遇卻相差懸殊。
- 三、教保人員薪資長期偏低，復因工作辛苦、責任重大、導致應屆畢業生不願投入職場。以彰化縣為例，目前整體幼教師資缺額多達三分之一，且尚有規劃中的二十餘家非營利幼兒園將陸續投入營運，可預見全國師資荒將日益嚴重。
- 四、準公幼乃快速達成幼教公共化的重大政策，其師資素質、待遇、與設備設施理應和非營利園及早趨於一致。
- 五、建請教育部盡快將教保人員薪資調高，至與非營利幼兒

園同一標準，以吸引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投入職場。

正 本：教育部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

總會長 陳和順